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7號
114年度訴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俊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01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712、16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科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曾文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4時21分許前之某時起，在社群軟體「Grinder」使用暱稱「火箭(圖示)Hi雙性1.無地找自住26」對外兜售毒品。嗣警員於113年6月18日14時21分許，執行網路巡邏觀覽到曾文科上開暱稱及其自我介紹內容後，遂分別以「Grinder」軟體暱稱「Hi」、「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小D」與曾文科聯繫，雙方遂約定於113年6月19日16時6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0號，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毒品。曾文科隨即於約定之時間、地點，將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予假冒買家之員警，向員警收取現金2,500元後，旋為員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

二、曾文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亦明知依托咪酯屬藥事法所規範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及轉讓偽藥依托咪酯之犯意，於113年12月20日前之某時起，在交友軟體「Grinder」上設定「（火焰圖案）Hi Now 誰有電子煙主機」為暱稱，暗示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等毒品之訊息對外兜售毒品。嗣員警於113年12月20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遂向曾文科確認是單純找人一同施用或是有在販賣之意，經曾文科明確回覆其為「裝備商」，即有在販賣毒品之意後，員警即喬裝為買家欲向曾文科購買毒品，雙方乃約定由曾文科以6,500元之價格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5公克，並附贈裝有偽藥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曾文科於114年1月2日17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N2 Hotel」205號房內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時，旋遭員警當場表明身分並以現行犯逮捕而不遂，並在其身上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物。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述採為裁判基礎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曾文科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113年度訴字第1697號卷【下稱訴1697卷】

第182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訴1697卷第179至19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701號卷【下稱偵33701卷】第27至36、135至13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12號卷【下稱偵3712卷】第19至32、87至89頁、訴1697卷第55、98、190頁、114年度訴字第608號卷【下稱訴608卷】第68頁），並有如附表四所示之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及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應堪採信。

㈡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我是藉以賺上手給我一小包安非他命吸食；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本來打算賺500元，但後來上手突然漲價500元，如果上手沒有突然漲價，原本預期可以賺500元等語（見訴1697卷第55頁、訴608卷第67至68頁），足認被告均係基於獲取個人利益之目的，實行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自均屬販賣毒品行為。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僅核准藥品公司輸入依托咪酯原料藥製藥使用，未曾核准個人輸入，另臨床醫療用之依托咪酯均為注射液形態，且限醫師使用，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轉讓予員警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並無品名、製造廠商、仿單或藥品許可證字號等足以識別為合法製造之藥品，外觀上顯然可知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製造之藥品，又無從證明係自國外走私輸入（按如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依上揭說明，應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偽藥；另行為人明知為偽藥依托咪酯而轉讓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本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第9條加重其刑之情形，則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被告轉讓依托咪酯之犯行，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

㈢次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

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係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被告行為後，依托咪酯雖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而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

㈣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被告2次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藥事法並未處罰單純持有偽藥之行為，則其轉讓偽藥之行為自不生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情形；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二部分，係於相同時間、地點，同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轉讓依托咪酯予員警，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及轉讓偽藥未遂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為轉讓禁藥依托咪酯未遂罪嫌部分，容有誤會，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尚無礙被告及辯護人行使防禦權，又因上開二罪同屬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本院最近之一致見解。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應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

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告均已著手販賣行為，然因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止於未遂，被告本案所為實際上未致生毒品流通之結果，情節較既遂者輕微，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3.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⑴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⑵至被告於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犯罪事實二之轉讓偽藥未遂犯行，原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減輕其刑，惟此屬想像競合之輕罪，僅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⑴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犯罪事實一：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經查，被告雖於準備程序中供稱：上手資料都交給斗六分局等語（見訴1697卷第56頁），惟經本院函詢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覆：曾嫌於警詢中並無供出毒品上游詳細年籍資料，亦無提供其與上游藥頭購買毒品之詳細時間、地點，故本所員警無從查緝等語，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3月24日雲警六偵字第1140006587號函及檢附之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訴1697卷第73至75頁），足見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故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

⑶犯罪事實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被告本案持以轉讓之菸彈1顆，係臉書暱稱「王羽玲」無償轉讓給被告等情，業據被告於另案即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42號案件之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3712卷第30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510號卷第148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函覆：曾文科指證向王品吟購毒，依曾文科的指證及通聯、車軌紀錄，可認定曾文科之證詞非虛，臺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並就王品吟於114年1月2日15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轉讓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個給曾文科之犯行提起公訴乙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2日彰檢名敏114偵24570字第1149068845號函及檢附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223、24570、24572、25476號起訴書在卷可考（見訴1697卷第121至128頁），足認本案確有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

源，使有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得以查獲王品吟販賣及轉讓毒品之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查獲經過等情，認本案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以評價被告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尚不宜遽予寬惠至免除其刑之程度，是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轉讓偽藥未遂犯行，原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此屬想像競合之輕罪，僅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敘明。

5.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社會對之深惡痛絕，因此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如遭查獲將科以重刑一事，近年來在政府致力宣導下已廣為周知。而被告自陳其為高中肄業，從事水電工作（見訴1697卷第192頁），顯見被告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對上述情形不能諉為不知，卻漠視法令規定，意圖營利鋌而走險，復參以被告係自行於上開網路社群軟體行銷販毒，以網路通訊軟體與喬裝成購毒者之警員、毒品上手聯繫，而著手販賣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及轉讓偽藥依托咪酯等犯罪情節，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嚇阻販賣毒品行為之刑事政策。據此，不能認被告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亦難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同條第1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是本院認均不宜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6.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各具減輕事由複數如上述，減輕事由遞減輕之。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戕害身心健康之第二級毒品，造成嚴重社會問題，乃經政府嚴令禁止販賣，猶恣意違反國家之禁令，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助長流毒遺害；依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之偽藥，仍違法轉讓偽藥，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婚姻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1697卷第192頁）；復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所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見訴1697卷第193至1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衡量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情，爰依法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之諭知：

㈠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二編號4的蘋果手機有用來本案販毒聯繫使用，拿來聯絡上手；附表三編號6手機有用來聯繫員警及上手使用等語（見訴1697卷第55頁、訴608卷第68至69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於被告各次所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菸彈1個，經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217號鑑驗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7日報告編號5120D117、5120D118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查（見偵33701卷第18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677號卷第59至61頁）。是上開毒品，除因鑑定用罄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各次所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菸殼，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㈢犯罪事實一之毒品交易因被告為警當場逮捕而止於未遂，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完成毒品交易後警方表明身分，我將2,500元還給警方等語（見偵33701卷第32頁）；犯罪事實二之毒品交易因被告為警當場逮捕而止於未遂，且喬裝買家之員警當場交付之附表三編號5之6,500元已發還員警，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憑（見偵3712卷第77頁），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於本案另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㈣至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物，被告於審理時

供稱：OPPO手機是我自用，吸食器、玻璃球是帶過去要一起施用毒品等語（見訴1697卷第187至188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是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怡華、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孟潔

法　官　許翔甯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曾文科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二	曾文科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2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3	OPPO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1張
4	IPHONE手機	1支	無SIM卡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2只）	2包	
2	菸彈（含菸殼1個）	1個	
3	吸食器	1組	
4	玻璃球	1組	
5	現金	新臺幣6,500元	已發還員警
6	IPHONE10手機	1支	

附表四：

編號	證據項目
供述證據	
1	調卷 一、王品吟【另案被告】 1.114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偵23223卷第17至19頁） 2.114年10月16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23223卷第529至534頁） 3.114年10月16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23223卷第21至30頁） 4.114年10月16日偵訊筆錄（偵23223卷第541至543頁） 5.114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23223卷第571至575頁） 6.114年11月03日偵訊筆錄（偵23223卷第587至589頁） 7.114年11月28日準備筆錄（彰院卷第39至47頁）
非供述證據	
1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3701號卷 ㈠113年6月19日員警偵查報告（第21至22頁） ㈡被告涉嫌毒品販賣案與警方見面現場錄音譯文（第37至43頁） ㈢被告涉嫌毒品販賣案與警方TELEGRAM通話譯文9份（第77至103頁） ㈣藥頭暱稱「Hi 雙性 1.無地找自住26」於社交軟體Grinder販賣毒品之廣告、對話紀錄截圖（第45頁、第51頁） ㈤藥頭暱稱「boy」與警方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47至49頁） ㈥被告手機內販賣毒品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53至57頁） ㈦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6月19日下午4時6分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路000000號〉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59至65頁） ㈧現場暨查扣毒品、手機內容照片（第67至75頁） ㈨被告113年6月19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109至111頁） ㈩辦理毒品案被告通聯調查報告（第113至114頁）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63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第155；163頁）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432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65、175至177頁）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217號鑑驗書（第173頁；第181頁同）
2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7號卷 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 1.113年度院保字第266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9頁） 2.113年度院安保字第63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3頁） ㈡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3月24日函覆暨偵查報告（第73至75頁） ㈢函文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8月3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79160號函文（第115頁；本院608卷第93頁、第105頁同） 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9日彰檢名敏114他2134字第11490510770號函文（訴1697卷第117頁；本院608卷第107頁同） 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2日彰檢名敏114偵24570字第1149068845號函文暨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223號等起訴書〈被告：王品吟；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1至128頁；本院608卷第111至114頁同） ㈣本院電話紀錄表〈受話人：辯護人 邱俊諺律師〉（第143頁）
3	中檢114年度偵字第3712號卷 ㈠114年1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5至37頁；偵16677卷第19至21頁同） ㈡被告114年1月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3至37頁；偵16677卷第37至41頁同；他2510卷第117至121頁同） ㈢GOOGLE地圖街景截圖、手繪圖（第39頁；偵16677卷第43頁同；他2510卷第123頁同） ㈣被告與警方之對話紀錄截圖、新臺幣鈔票照片、現場照片（第41至55頁；偵16677卷第73至85頁同） ㈤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1月2日下午5時56分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N2 HOTEL 205號房]〉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55頁、第57至63頁；偵16677卷第45至53頁同） ㈥毒品初驗報告（第65至67頁；偵16677卷第55至57頁同） ㈦被告114年1月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73至75頁；偵16677卷第63至65頁同） ㈧贓(證)物認領保管單($6,500元)（第77頁；偵16677卷第87頁同）
4	中檢114年度偵字第16677號卷 ㈠被告販賣毒品安非他命案交易時地一覽表（第17頁） ㈡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7日報告編號5120D117、5120D118號成份鑑定報告（第59至61頁；本院608卷第49至51頁同） ㈢被告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7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第67頁）
5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8號卷 ㈠扣押物品清單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263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1頁）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58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43頁） 3.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1450號扣押物清單（第77頁） 4.本院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72號扣押物清單（第81頁） ㈡扣押物品照片

	1.吸食器、玻璃球、手機（第37至41頁） 2.安非他命、依托米酯菸彈（第53至55頁） ㈢王品吟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前案紀錄表（第115至122頁）
6	調卷 彰檢114年度他字第2510號卷 ㈠被告與暱稱「王羽玲」FACEBOOK個人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25至127頁）